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内楼中心幼儿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内楼中心幼儿园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22]236号、龙发改审[2023]13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海澄中心小学，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海澄中心小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内楼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70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624.5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6366.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257.62平方米。总计容面积为6756.18平方米，其中教学楼6604.44平方米，门卫附属楼151.74平方米，配套建设幼儿室外活动场地、戏水池、沙坑、地上停车场、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道路、围墙、绿化、室外管网等。项目建筑密度为34.86%，容积率为0.962，绿地率为20.1%，总班数18班，容纳学生人数540人，地下停车位48个。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设备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386.56万元，其中建安费5437.87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内楼中心幼儿园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8624.55平方米，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8624.55平方米，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下的项目，属中小型规模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51960958元[含暂列金额¥1955337元（其中含市优质工程增加费455337元和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时优质工程增加费按费率1%计取，费率不优惠）；暂估价¥1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5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并创建漳州市级优良工程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建市〔2017〕241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施工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0月~2023年10月）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⑤据闽建办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⑦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五、投标人应知的事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5日 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00%~10.00%（含6.00%，不含10.00%）]。
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7日09:00:00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7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海澄中心小学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752855，传真：/
联系人：钟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幢180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968036，传真：/
联系人：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紫崧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海澄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